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911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郝志刚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程

时间	内容
14:30-14:35	会议议程介绍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2	董事会秘书宣读投票规则和注意事项
3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14:35-14:50	与会者审议以下议案
1	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	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4:50-15:00	股东提问&回答及现场表决
1	股东提问及投票表决
2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3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4	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5	会议结束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 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 出席大会的股东, 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 四.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应当先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 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在会议发言时, 应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 五. 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 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 即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大会表决前, 会议登记终止。
- 六.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七.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 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材料一

关于《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11,801,433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0,723,501 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681,901,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3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76,235,831.11 元（含税）。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材料二

关于《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5% 普通股股权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议案已获得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日公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议案的相关信息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暨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38）。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5% 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5% 普通股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19 年 10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联交易暨收购资产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需对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审计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本次关联交易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0.86 亿元。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款与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正式出具的并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市价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情况发生改变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的变化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 为了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更大限度的维护，公司董事会承诺经薪酬委员会根据新收购计划调整的、由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更紧密地挂钩。公司高管薪酬由基本工资、年度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组成，以保证其与公司经营情况密切相关，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 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出示书面通知，要求增加审议本次收购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
- 过去 12 个月上市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没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无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上市公司与蓝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为 3,400 万元。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4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蓝星新材（600299.SH）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购买安迪苏营养集团 100%普通股股权。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维持股票上市地位，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中小股东权益，2015 年 1 月 30 日，上市公司蓝星新材（600299.SH）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为仅购买安迪苏营养集团 85%普通股股权。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蓝星新材（600299.SH）与安迪苏营养集团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安迪苏营养集团 85%普通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剩余 15%普通股股权仍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持有。该重组完成后，蓝星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9.09%。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修订的《关于〈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是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延续，旨在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经营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关联交易暨收购资产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23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关于〈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5%的普通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迪苏营养集团 100%的普通股股权。

本次对标的公司 15%普通股股权的收购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普通股股权。以 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普通股权益评估值为 2,057,566.51 万元，因而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即：15%的普通股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30.86 亿元，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款与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正式出具的并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蓝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蓝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蓝星集团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 （5）法定代表人：郝志刚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6,886.9029 万元
- （7）主营业务：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 （8）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蓝星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蓝星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环境科学三大板块，拥有从基础化工原料到化学新材料产品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硅产业链相关产品、工程塑料、聚氨酯、通用塑料、苯酚丙酮、丙烯酸酯、聚乙烯、聚醚、蛋氨酸、维生素 A/E、膜材料、离子膜电解槽、光伏材料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蓝星公司拥有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分布于中国、法国、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巴西、挪威等地，业务遍及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69 家研究机构，超过 50 家工厂。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蓝星集团拥有 3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安迪苏（600299.SH）、沈阳化工（000698.SZ）及埃肯公司（挪威奥斯陆交易所上市），蓝星集团直接及间接对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9.09%、46.03%和 58.20%。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蓝星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6,633.75 万元、5,551,145.55 万元、6,001,337.75 万元和 2,709,468.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257.86 万元、75,702.97 万元、146,479.81 万元和 32,523.6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蓝星集团经营状况稳定。

3、蓝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上市公司与蓝星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均为独立运行。

4、蓝星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238,899,674.24
资产净额	25,746,155,315.66
营业收入	60,013,377,471.48
净利润	1,464,798,120.43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型：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85%的普通股股权，蓝星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15%的普通股股权，Grand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Grandon”）持有标的公司 250,000,000 股优先股。

（3）主营业务：投资持股

（4）发行股本：普通股 8,000,000,000 股，每股 0.00025 欧元；优先股 320,000,000 股，每股 1 美元

（5）实收股本：普通股 8,000,000,000 股，每股 0.00025 欧元；优先股 320,000,000 股，每股 1 美元

(6)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21 日

(7)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 183 号合和中心 54 层

3、优先受让权：安迪苏营养集团的其他股东未拥有任何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已获得优先股股东 Grandon 的同意。

4、权属状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为蓝星集团持有的安迪苏营养集团 15% 的普通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4,045	1,892,635
资产净额	1,483,310	1,488,901
营业收入	1,141,798	831,264
净利润	117,082	96,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869	80,873

上述指标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2192 号、1903560 号审计报告。

(二) 审计事项

2019 年 4 月 15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2192 号审计报告。

2019 年 11 月 2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560 号审计报告。

(三)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资产评估机构由蓝星集团与安迪苏共同聘请）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普通股权益评估值为 2,057,566.51 万元，因而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即：15% 的普通股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30.86 亿元，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款与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正

式出具的并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四) 评估事项

1、评估结果

2019年11月25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及备案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普通股权益评估值为2,057,566.51万元，因而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即：15%的普通股股权价值为人民币30.86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收购作价将与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即人民币30.86亿元。

2、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具体考虑和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36号令)规定，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迪苏营养集团15%普通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尽可能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各项因素综合确定的。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股价最高值15.21元，股价最低值9.90元，60日、120日均价处于10-12元之间。期间股价相对平稳，基本真实反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

3、本次交易的作价与标的公司账面价值的增值情况

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普通股股权账面价值为1,331,464.77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值为2,057,566.51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26,101.74万元，增值率为54.53%。

4、评估过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具体评估方法为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

(1) 市价法

由于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已注入上市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鉴于该上市公司除了持有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外，没有其他股权投资和经营活动，故本次对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00%普通股股权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

首先，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36号)的相关规定，计算确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股价和总股数，计算得出上市公司股权价值，扣减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再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得出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价值(未扣除流动性折扣)=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账面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00%普通股股权价值=(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价值/85%)×(1-流动性折扣)

①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10.58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日期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交易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每日加权均 价(元/股)
2019/9/30	10.39	10.47	10.26	10.35	2149586	22244586	10.35
2019/9/27	10.4	10.52	10.35	10.38	3127357	32546399	10.41
2019/9/26	10.57	10.73	10.39	10.39	3025137	31856725	10.53
2019/9/25	10.82	10.82	10.6	10.61	3486790	37173706	10.66
2019/9/24	10.73	10.85	10.7	10.85	3745255	40327835	10.77
2019/9/23	10.85	10.85	10.61	10.67	3693979	39427054	10.67
2019/9/20	10.96	10.96	10.84	10.85	4220130	45935565	10.88
2019/9/19	10.68	11.18	10.68	10.95	6805296	74435904	10.94
2019/9/18	10.61	10.69	10.56	10.67	2773331	29485105	10.63
2019/9/17	10.95	10.97	10.56	10.6	4468256	47716689	10.68
2019/9/16	10.97	11.05	10.84	10.88	4217575	45939827	10.89
2019/9/12	11.19	11.28	10.92	10.97	5658078	62212009	11.00
2019/9/11	11.28	11.37	11.09	11.11	6628313	74348654	11.22
2019/9/10	10.9	11.36	10.84	11.24	10526664	117670393	11.18
2019/9/9	10.87	10.94	10.76	10.89	6232931	67618459	10.85
2019/9/6	10.8	10.94	10.62	10.85	6103668	65736730	10.77
2019/9/5	10.85	10.92	10.61	10.72	7418848	79747151	10.75
2019/9/4	10.65	11.18	10.6	10.73	11745505	127401278	10.85
2019/9/3	10.28	10.46	10.26	10.4	4362447	45206620	10.36
2019/9/2	10.2	10.36	10.14	10.33	4547678	46745119	10.28
2019/8/30	10.47	10.54	10.15	10.22	4284745	44250534	10.33
2019/8/29	10.5	10.56	10.28	10.46	5221380	54279960	10.40
2019/8/28	10.26	10.51	10.2	10.47	6607094	68815220	10.42
2019/8/27	10.09	10.35	10.06	10.24	4620817	47383191	10.25
2019/8/26	10.01	10.14	10	10.04	3633689	36503058	10.05
2019/8/23	10.14	10.27	10.07	10.24	2765444	28145341	10.18
2019/8/22	10.21	10.24	10.06	10.14	3377091	34149380	10.11
2019/8/21	10.22	10.3	10.19	10.2	2545300	26065067	10.24
2019/8/20	10.36	10.45	10.2	10.26	4308637	44446750	10.32
2019/8/19	10.26	10.37	10.16	10.36	4284131	44035068	10.28
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							10.5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总股本×平均股价

=2,681,901,273×10.58

=28,374,515,468.34元

②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2019年3季度报表，2019年9月30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合计为

2,540,962,499.12元。其他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2,315,494,798.00
预付账款	245,166.00
其他应收款	259,127,740.00
固定资产	93,38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1,667.00
其他应付款	36,903,749.00
应付职工薪酬	84,000.00
应交税费	232,502.00
其他资产及负债净额合计	2,540,962,500.00

③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股权价值(未扣除流动性折扣)

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股权价值(未扣除流动性折扣)=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账面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28,374,515,468.34-2,540,962,500.00
 =25,833,552,968.34元

④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价值(未扣除流动性折扣)

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价值(未扣除流动性折扣)=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价值/85%
 =25,833,552,969.22/85%
 =30,392,415,256.87元

⑤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安迪苏属于医药制造业，因此流动性折扣采用国内 A 股市场医药生物制造业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数据确定。样本企业选择标准主要考虑：1、属于申万行业分类-医药生物制造业上市公司；2、上市时间 3 年以上；3、具有代表性的 100 家企业。

根据对所选 A 股医药生物制造业上市公司 IPO 的情况，对 IPO 上市首日、上市后 30 日、上市后 60 日及上市后 90 日的股价进行了分析计算，剔除异常数据后均值为 32.37%。经取整，本次评估市场流动性折扣取 32.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缺少流动性折扣				
			第一天交易 价计算	30日交易 均价计算	60日交易 均价计算	90日交易 均价计算	平均值
1	002107.SZ	沃华医药	45.66%	45.81%	48.02%	50.74%	47.56%
2	002118.SZ	紫鑫药业	44.25%	47.40%	54.04%	55.69%	50.35%
3	002166.SZ	莱茵生物	70.99%	68.26%	66.66%	66.24%	68.04%
4	002198.SZ	嘉应制药	72.16%	72.43%	71.64%	69.79%	71.51%
5	002219.SZ	恒康医疗	76.72%	72.83%	72.49%	70.80%	73.21%
6	002223.SZ	鱼跃医疗	38.57%	40.42%	44.91%	46.38%	42.57%
7	002252.SZ	上海莱士	39.34%	49.06%	48.99%	47.44%	46.21%
8	002262.SZ	恩华药业	58.17%	60.11%	57.90%	56.48%	58.17%
9	002275.SZ	桂林三金	43.84%	39.73%	37.24%	35.23%	39.01%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缺少流动性折扣				平均值
			第一天交易 价计算	30日交易 均价计算	60日交易 均价计算	90日交易 均价计算	
10	002287.SZ	奇正藏药	49.61%	49.33%	51.33%	51.43%	50.43%
11	002294.SZ	信立泰	35.20%	46.49%	50.19%	50.92%	45.70%
12	300003.SZ	乐普医疗	55.26%	49.65%	48.26%	46.17%	49.84%
13	300006.SZ	莱美药业	52.23%	52.16%	52.01%	49.92%	51.58%
14	300009.SZ	安科生物	62.83%	63.47%	62.79%	60.67%	62.44%
15	300015.SZ	爱尔眼科	46.78%	46.59%	45.92%	45.03%	46.08%
16	300016.SZ	北陆药业	47.89%	50.05%	49.77%	47.82%	48.88%
17	300026.SZ	红日药业	42.75%	38.96%	38.05%	36.89%	39.16%
18	002317.SZ	众生药业	37.20%	28.95%	26.48%	26.53%	29.79%
19	300030.SZ	阳普医疗	30.96%	24.46%	21.89%	21.97%	24.82%
20	300039.SZ	上海凯宝	17.52%	11.10%	15.56%	12.44%	14.16%
21	002332.SZ	仙琚制药	58.09%	53.53%	52.67%	51.39%	53.92%
22	300049.SZ	福瑞股份	16.37%	8.28%	14.24%	15.34%	13.56%
23	002349.SZ	精华制药	18.90%	26.54%	31.15%	32.81%	27.35%
24	002365.SZ	永安药业	29.74%	27.33%	24.21%	21.41%	25.67%
25	002370.SZ	亚太药业	28.11%	34.94%	33.80%	31.15%	32.00%
26	002390.SZ	信邦制药	38.57%	31.87%	28.28%	22.69%	30.35%
27	002393.SZ	力生制药	25.70%	12.60%	8.71%	5.13%	13.04%
28	002399.SZ	海普瑞	16.42%	2.13%	-1.67%	-4.42%	3.12%
29	002411.SZ	必康股份	27.32%	23.62%	27.67%	31.74%	27.59%
30	002412.SZ	汉森制药	14.65%	7.64%	5.41%	6.71%	8.60%
31	300086.SZ	康芝药业	-5.03%	-5.25%	-6.15%	-0.21%	-4.16%
32	002422.SZ	科伦药业	3.40%	8.33%	13.17%	16.98%	10.47%
33	002424.SZ	贵州百灵	3.73%	5.59%	6.47%	10.21%	6.50%
34	002432.SZ	九安医疗	29.60%	25.04%	25.37%	28.07%	27.02%
35	002433.SZ	太安堂	11.34%	-0.83%	-0.22%	-0.02%	2.57%
36	002437.SZ	誉衡药业	12.84%	13.65%	17.64%	21.48%	16.40%
37	002462.SZ	嘉事堂	45.61%	54.40%	54.21%	53.52%	51.94%
38	300108.SZ	吉药控股	37.57%	32.03%	33.50%	37.13%	35.06%
39	300110.SZ	华仁药业	38.62%	33.68%	31.51%	30.42%	33.56%
40	300122.SZ	智飞生物	5.00%	5.35%	6.61%	4.52%	5.37%
41	600998.SH	九州通	28.95%	28.54%	26.67%	23.14%	26.83%
42	300142.SZ	沃森生物	34.49%	34.06%	32.72%	30.73%	33.00%
43	300147.SZ	香雪制药	15.64%	11.63%	8.88%	7.73%	10.97%
44	300158.SZ	振东制药	2.29%	-4.00%	-6.05%	-8.85%	-4.15%
45	300171.SZ	东富龙	1.47%	5.14%	-1.87%	-15.68%	-2.74%
46	002550.SZ	千红制药	15.72%	18.72%	17.20%	12.26%	15.98%
47	300181.SZ	佐力药业	19.67%	14.51%	13.16%	9.72%	14.27%
48	002551.SZ	尚荣医疗	23.66%	23.36%	20.03%	12.93%	20.00%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缺少流动性折扣				平均值
			第一天交易 价计算	30日交易 均价计算	60日交易 均价计算	90日交易 均价计算	
49	002566.SZ	益盛药业	1.00%	-3.75%	-6.61%	-10.85%	-5.05%
50	300194.SZ	福安药业	-4.40%	-7.19%	-10.32%	-20.39%	-10.58%
51	300199.SZ	翰宇药业	-3.39%	6.08%	8.76%	12.35%	5.95%
52	300204.SZ	舒泰神	-4.04%	-12.68%	-17.00%	-17.56%	-12.82%
53	300206.SZ	理邦仪器	-4.50%	-10.60%	-13.96%	-17.96%	-11.76%
54	300216.SZ	千山药机	10.42%	12.97%	14.32%	17.80%	13.88%
55	002581.SZ	未名医药	11.66%	6.02%	8.99%	9.18%	8.96%
56	002589.SZ	瑞康医药	10.46%	18.52%	21.32%	21.93%	18.06%
57	300233.SZ	金城医药	9.09%	13.46%	14.19%	11.64%	12.10%
58	300238.SZ	冠昊生物	49.71%	61.69%	67.84%	67.59%	61.71%
59	300239.SZ	东宝生物	54.98%	61.98%	65.15%	63.93%	61.51%
60	300244.SZ	迪安诊断	43.44%	46.54%	49.39%	49.57%	47.24%
61	300246.SZ	宝莱特	37.55%	41.14%	41.84%	38.61%	39.79%
62	002603.SZ	以岭药业	19.42%	20.55%	18.89%	18.13%	19.25%
63	300254.SZ	仟源医药	23.89%	33.51%	29.64%	26.75%	28.45%
64	300255.SZ	常山药业	9.96%	11.10%	5.41%	1.28%	6.94%
65	300267.SZ	尔康制药	24.25%	18.87%	18.74%	14.87%	19.18%
66	300273.SZ	和佳股份	42.33%	41.14%	37.01%	32.68%	38.29%
67	002626.SZ	金达威	22.72%	24.84%	20.81%	17.19%	21.39%
68	002644.SZ	佛慈制药	12.59%	1.97%	7.43%	6.59%	7.15%
69	002653.SZ	海思科	-8.91%	-8.97%	-8.23%	-7.09%	-8.30%
70	300289.SZ	利德曼	19.28%	21.37%	19.69%	20.43%	20.19%
71	300294.SZ	博雅生物	34.19%	35.18%	33.10%	30.51%	33.25%
72	300298.SZ	三诺生物	13.30%	20.92%	25.88%	29.95%	22.51%
73	300314.SZ	戴维医疗	31.24%	26.53%	30.67%	32.68%	30.28%
74	300318.SZ	博晖创新	21.76%	13.68%	13.19%	13.54%	15.54%
75	002675.SZ	东诚药业	5.77%	6.28%	3.61%	2.18%	4.46%
76	002680.SZ	长生生物	32.28%	38.29%	37.63%	36.09%	36.07%
77	300326.SZ	凯利泰	34.94%	39.85%	38.71%	38.50%	38.00%
78	002693.SZ	双成药业	28.06%	21.92%	18.23%	14.43%	20.66%
79	300347.SZ	泰格医药	24.48%	33.10%	33.09%	32.55%	30.81%
80	300357.SZ	我武生物	29.75%	53.92%	52.82%	50.34%	46.71%
81	300358.SZ	楚天科技	28.07%	35.84%	35.01%	33.72%	33.16%
82	300381.SZ	溢多利	28.22%	43.55%	43.15%	42.48%	39.35%
83	300363.SZ	博腾股份	29.60%	52.96%	52.08%	54.31%	47.24%
84	002727.SZ	一心堂	30.38%	64.60%	68.52%	70.16%	58.42%
85	002728.SZ	特一药业	30.54%	62.93%	64.21%	64.39%	55.52%
86	300396.SZ	迪瑞医疗	29.86%	64.93%	67.12%	66.78%	57.17%
87	603456.SH	九洲药业	30.42%	57.50%	57.19%	56.82%	50.48%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缺少流动性折扣				平均值
			第一天交易 价计算	30日交易 均价计算	60日交易 均价计算	90日交易 均价计算	
88	603368.SH	柳州医药	30.50%	49.72%	50.66%	52.67%	45.89%
89	603998.SH	方盛制药	30.18%	58.24%	58.19%	60.33%	51.74%
90	002737.SZ	葵花药业	30.44%	43.04%	44.89%	50.15%	42.13%
91	300412.SZ	迦南科技	30.06%	67.49%	70.13%	73.14%	60.21%
92	603222.SH	济民制药	30.57%	66.70%	71.39%	76.53%	61.30%
93	603939.SH	益丰药房	30.56%	60.20%	65.57%	68.01%	56.09%
94	603309.SH	维力医疗	30.11%	66.06%	71.91%	74.40%	60.62%
95	002750.SZ	龙津药业	30.39%	69.70%	75.32%	77.34%	63.19%
96	603883.SH	老百姓	30.33%	80.92%	80.00%	79.08%	67.58%
97	603567.SH	珍宝岛	30.39%	69.10%	66.34%	63.23%	57.27%
98	002758.SZ	华通医药	28.98%	77.36%	73.58%	71.55%	62.87%
99	300463.SZ	迈克生物	29.92%	73.17%	72.17%	70.37%	61.41%
100	300485.SZ	赛升药业	30.52%	60.45%	59.05%	58.67%	52.17%
		平均	28.00%	34.02%	34.08%	33.38%	32.37%

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00%普通股股权价值(扣除流动性折扣)=30,392,415,257.91×(1-32.30%)=2,057,566.51万元。

(2) 上市公司比较法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其中价值比率选择企业价值(EV/EBITDA)倍数。采用EV/EBITDA价值比率主要原因为：

①不受所得税率不同的影响，使得不同国家和市场的上市公司估值更具可比性；

②不受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公司对资本结构的改变都不会影响估值；

③排除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成本的影响，可以更准确的反映公司价值。

EV/EBITDA=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1) 选取可比企业

本次使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中所选取的可比公司为 Koninklijke DSM NV、Evonik 和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 三家可比公司，与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选取的可比公司相比，除 Nutreco NV 公司已经退市，CJ Corp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再作为可比公司外，其余可比公司选取一致。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数据及分析如下：

A. 主要经营业务范围

被评估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为化工行业，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动物营养添加剂。可比公司 Koninklijke DSM NV 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Evonik 是一家源自德国的创新型国际工业集团，其在化工、能源及房地产领域都位居市场领先地位。健康与营养板块是 Evonik 化工领域业务重要组成。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其业务涵盖基础化学、石油化学、精密化学、农业化学主要4个部门方向，其中，蛋氨酸产业为其农业化学的核心产业之一。在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方面，被评估公司与可比公司行业相同，动物营养添加剂均为其重要业务。

B. 主要目标市场

被评估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为全球性企业。安迪苏营养集团在法国、中国等全球地区拥有 40 余家子公司。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蛋氨酸生产商，2017 年公司的蛋氨酸市场份额居全球第二位。Koninklijke DSM NV 总部设在荷兰，在目前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等设有 200 多个机构，在全球拥有 2.1 万名员工。Evonik 是一家源自德国的创新型国际工业集团，拥有员工 39,000 名，业务遍及全球。住友化学是全球主要蛋氨酸生产企业之一，是除安迪苏营养集团外，另外一家可以同时生产固体和液体蛋氨酸产品的两家生产商。在目标市场方面，被评估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为全球性公司。

C. 收入构成

根据被评估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8 年的年报数据，收入构成数据为：被评估公司功能性产品占比 74.40%，特种产品占比 19.70%，其他产品占比 5.90%；Koninklijke DSM NV 营养品占比 66.22%，化工原料占比 31.43%，其他产品占比 2.34%；Evonik 公司能源收入占比 38%，营养品占比 31%，特种材料占比 26%，其他产品占比 5%；住友化学石油化工占比 33%，IT 相关化学占比 17%，营养和医药产品占比 36%，能源收入占比 12%，其他产品占比 2%。从收入构成上可以看出，被评估公司与可比公司营养品占收入的比例均比较大。

D. 公司规模

根据被评估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8 年的年报数据：被评估公司总资产为 187.40 亿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14.18 亿人民币；Koninklijke DSM NV 总资产为 136.41 亿欧元，营业收入为 92.67 亿欧元。Evonik 总资产为 202.82 亿欧元，2017 年度的收入为 150.24 亿欧元。Sumitomo Chemical Co Ltd 总资产为 31,716.18 亿日元，营业收入为 23185.72 亿日元。被评估公司总资产与总收入规模均小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为多元化经营大型跨国集团，经营范围较广，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为公司业务的一部分，规模上具有优势。但安迪苏集团主营业务突出，专业化程度高。

E. 盈利能力

2018 年度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状况相对可比公司具有优势。3 家可比公司的 2018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利润率、EBITDA 率分别为 11.86%、8.22%、10.39%和 15.87%；安迪苏营养集团相应指标为 8.04%、8.65%、14.29%和 22.11%，除净资产收益率略低外，其余指标均优于可比公司。其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多数为多元化生产经营公司，除从事氨基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外，还从事诸如聚乙烯等一般化工产品，因此平均综合毛利率较低。安迪苏营养集团专注于蛋氨酸等动物营养添加剂产品生产，市场壁垒较高，市场地位领先。安迪苏营养集团主营业务产品附加值较高，可以推动安迪苏营养集团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

综合以上分析，选取 Koninklijke DSM NV、Evonik 和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 三家公司具有较好的可比性，因此选作可比公司。

(2.2) 价值比率修正调整

对价值比率的修正调整从以下四个方面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别为盈利能力状况、经营增长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将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财务指标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进行比较，并采用插值法计算各指标得分。

将各财务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得分

和总得分，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总得分比较得到调整系数。

(2.3) 价值比率的确定

根据调整系数修正得到调整后的企业价值比率 EV/EBITDA，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EV	EBITDA (2019年)	EV/EBITDA	调整系数	调整后 EV/EBITDA
Koninklijke DSM NV	2,166,810.89	170,738.90	12.70	0.94	11.94
Evonik Industries AG	1,811,853.79	212,882.40	8.50	1.03	8.76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	197,798,885.75	31,641,833.30	6.30	1.13	7.12
调整后 EV/EBITDA 平均	9.27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测算，安迪苏营养集团 EV/EBITDA 为 9.27，研究机构对安迪苏营养集团 2019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不含非经常损益)一致性预测为 293,211.00 万元，经营性资产价值为：2,718,261.44 万元。

经核实，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为 196,955.11 万元。

根据境外股票市场特种化学行业上市公司 IPO 的情况，对 IPO 上市首日、上市后 30 日、上市后 60 日、上市后 90 日的股价进行了分析，剔除异常数据后均值为 27.39%。经取整，本次评估市场流动性折扣取 27.00%。即市场流动性折扣为：2,735,703.96×27.00%=738,640.07 万元。

(2.4)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普通股权益价值

项目	金额(万元)
经营价值	2,718,261.44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96,955.11
企业价值	2,915,216.56
减：付息债务	18,113.70
少数股东权益	4,344.71
优先股	176,822.50
普通股权益价值	2,715,935.64
减：流动性折扣	733,302.62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普通股权益价值	1,982,633.02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安迪苏营养集团的普通股全部权益价值为 1,982,633.02 万元。

由于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已注入上市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除了持有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外，没有其他股权投资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股价能客观、直接、公允的反映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进而计算得出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即便是同行业或近似行业的公司，在业务范围、市场风险、业绩增长等方面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影响估值的合理性。

经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市价法结果更为合理、准确。

5、本次交易采用市价法估值的合理性

因本次评估方法为市价法，反映了市场价值，故与账面值存在差异，选取市价法的原因已充分说明。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将以经国资备案手续后的评估报告采用的市价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安迪苏除了持有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外，没有其他股权投资也没有实际经营活动，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上市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实际上较为直观地反应了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价值。

由于安迪苏股价在评估基准日前一直较为稳定，股票交易价格能合理地体现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故本次在对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权进行评估时，合适采用市价法评估，即通过计算上市公司股权价值，扣减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计算得出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价值，然后再计算得出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5%普通股股权价值。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评估，对上市公司股价的计算主要参考了上述规定。

上市公司的股价是各个投资者在公平市场状况下自由交易得出的公允价值，它具有交易过程直观、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交易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其价格能够较好的反映各个投资者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对上市公司公允价值的判断。

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上市公司不宜对其未来业绩进行盈利预测并予以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无法采用收益法。为方便更为直观的理解，公司以市价法加流动性折扣的定价方法开始对拟定交易价格进行逆向模拟测算，即如果采用收益法来计算而未来公司盈利水平的大致情况保持一致。由于欧洲无风险利率在近年的下降，现假设未来贴现率为 8%，且公司营运资本结构无重大变化方法，则简单模拟反推所得的年度净利润水平大约在 12.5 亿元人民币左右。此项模拟计算仅为简单推算，再考虑到宏观经济波动等各项可预期之外的众多因素存在，此反向模拟计算仅为参考数据，无法代表公司的经营计划或业绩预测。

6、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估值相比无重大差异

2014-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安迪苏营养集团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所有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0.13 亿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30.28 亿元，增值率为 85.78%。本次交易中，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市价法评估结果较标的公司安迪苏营养集团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所有者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约为 54.53%。本次估值相对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增值率低于前次重组的增值率。

(五) 债权债务转移：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收购的对价将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9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上市公司（买方）及蓝星集团（卖方）。

2、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资产评估机构由蓝星集团与安迪苏共同聘请）评估，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86亿元，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款应与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正式出具的并经化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期限：第一期交易价款为本次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15.43亿元），由买方在交割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为本次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15.43亿元），受限于其他条款，第二期付款由买方在第二期付款条件全部达成后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原则上，第二期付款应在不晚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到期前支付即可。但在常规情况下，买方将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后的六个月内支付第二期付款。

5、交付安排：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交割条件被满足或书面豁免后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0号北京海淀花园饭店6518室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由双方共同进行。

6、交割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本次交易经双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化工集团备案；本次交易获得目标公司优先股股东 Grand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放弃行使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共同出售权；双方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出具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证书并完成外汇登记相关手续；没有阻止本次交易完成的禁止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方面的异议、限制或禁止被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辖区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颁布或作出，双方均应在交割日出具经适当签署的声明对上述事项加以证明；卖方在交割日向买方出具经其适当签署的声明，声明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当日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

7、第二期付款条件：交割已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买方应已通过实施再融资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获得足

额的额外资金（以支付第二期付款），且支付第二期付款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对买方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受限于国资监管的法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第二期付款条件全部达成以后，若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和/或买方自身情况判断，立即作出第二期付款将不利于买方的利益及买方股东的共同利益，卖方同意延长第二期付款期限直至前述情况发生改善。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过渡期间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全部收益由买方享有，全部亏损由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买方予以补足。

9、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违约行为”），则该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另一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进行全额赔偿。

10、争议解决方式：由《股份购买协议》引起的或与《股份购买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以下简称“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仲裁开始时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且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关于大额资金支付对公司日常资金运用的影响

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利于更好的推进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且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并以现金支付，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为保障现金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经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安迪苏营养集团 15%的股权分为两期支付。

（一）支付条件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的支付条件如下：

1、第一期支付条件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本次交易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5.43 亿元），由买方在交割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进行支付。

2、第二期支付条件

交割已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买方应已通过实施再融资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获得足额的额外资金（以支付第二期付款），且支付第二期付款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对买方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受限于国资监管的法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第二期付款条件全部达成以后，若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和/或买方自身情况判断，立即作出第二期付款将不利于买方的利益及买方股东的共同利益，卖方同意延长第二期付款期限直至前述情况发生改善。分步支付的安排主要是为保障现金支付不会

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给予上市公司第二次付款时间上的灵活性,以便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寻找最为合适、经济的融资手段进行支付。

(二) 上述资金支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运用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交易之资金支付安排是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运用计划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后与交易对方达成的一致意见,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运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分两期进行支付,每次交易价款为总交易作价的50%。第一期交易价款约为15.43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2亿元,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约为20亿元,因此公司在支付上述第一期交易价款后的剩余资金状况仍然能够维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第二期支付的条件为公司已通过实施再融资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获得足额的额外资金(以支付第二期付款),且支付第二期付款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对买方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金支付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运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当前货币资金规模足以覆盖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总体风险可控。

七、本次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 本次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客观公允,控股股东对交易必要性、交易估值、交割安排等各方面进行了审慎决议,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本次交易是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延续

标的公司安迪苏营养集团为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优质资产,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从发展战略、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给予其指引与扶持,以提升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促进标的公司长远发展。

控股股东对于标的公司发展初衷即完成其整体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做大做强。前次重组过程中为保证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位,未能一次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注入。本次交易是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延续,旨在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经营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共同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以其为本次交易正式出具的并经化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

3、本次交易交割安排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避免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分两期进行付款,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第二次付款条件之一为买方已通过实施再融资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获得足额的额外资金(以支付第二期付款),且支付第二期付款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对买方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支付安排,控股股东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利益,保证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联股东蓝星集团、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客观公允,不存在滥用控股股东权利、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结果折合上市公司每股价值约为7.47元/股,因考虑流动性折扣等原因,远低于上市公司2017年以来股票交易均值约12.3元/股,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同时,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标的股权成功注入上市公司后1年内,若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评估的每股价值7.47元/股,蓝星集团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制定上市公司股票增持计划以稳定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除此之外,为了帮助并促使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成功实现,蓝星集团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支持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五年内,通过以保证内涵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的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公司,必要时将采取各种合法可行的有效措施保证维护股东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股票,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注入优质资产等。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审慎评估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并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勤勉尽责履职。

同时,为了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更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积极执行战略规划,深挖潜能,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严格执行战略规划和预算,并密切关注市场动向进行有效调整,保障生产经营效率,并从产品拓展、研发等方面深挖潜能,拓展成长和发展空间,此外将完善对市场和运营风险的监控措施,对宏观、行业和市场变化作出有效和及时的应对,保证未来经营状况健康、稳定、可持续。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公司董事会为保证自身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②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活动；

③承诺由董事会制定及批准的薪酬制度与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紧密挂钩。公司高管薪酬由基本工资、年度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其中大部分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密切相关，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年度奖金的目标设定包括1）个人绩效目标，该目标的制定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根据公司当年发展目标的重点而相应设定；2）公司绩效目标，该目标的制定则是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中涵盖的各项主要绩效指标，例如安全绩效、营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后自由现金流和/或资本回报率等重点指标。长期业绩评估标准基于可持续的股东价值的创造，因此可能包括股东总回报，现有资产的回报、盈利性增长以及公司盈利质量。长期业绩目标将与股东对公司业绩的预期保持一致。

为了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在已设薪酬奖励政策的基础上修改设置了为期5年（2019年至2024年）的奖惩调整因子，促使管理层的考核与本次交易估值及公司市值更加紧密挂钩，即最终激励计算方法为：

最终奖励结果=奖惩调整因子*(年度奖金+中（长）期激励奖金)。

具体方法如下：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结果205.76亿元是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0.58元为基础扣除流动性折扣之后计算取得，设定假如当年度平均股票价格（考虑分红及其他分配机制影响之后）在8.46元/股-12.70元/股之间（即以10.58元/股为基准的上下20%之内）调整因子数为1，即若年均股价在此期间波动，则年度激励将按照实际结果正常发放；当股票价格在12.70元/股以上，调整因子则为1-1.2之间，具体数据将由薪酬委员会将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根据当年市场情况及其他综合因素建议并经年度董事会最终批准确定，即上述正常奖励部分将按照最终董事会核准的超额比例发放；而当股票价格在8.46元/股以下时，调整因子则为0.8-1之间，同样，具体数据将由薪酬委员会将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根据当年市场情况及其他综合因素建议并经年度董事会最终批准确定，即上述正常奖励部分将按照最终董事会核准的减额比例执行。

上述奖惩调整方案已经薪酬委员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关于〈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郝志刚、Michael Koenig、Gerard Deman、葛友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收购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蓝星集团、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需回避表决。

2019年4月30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行为批复，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2019年11月25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评估备案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完成发改委、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以及相关外汇登记等手续。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经国资备案手续后的评估报告采用的市价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但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情况发生改变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的变化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次收购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蓝星集团、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需回避表决。本次收购尚需完成发改委和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以及相关外汇登记等手续。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